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雅詩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847、8797、8852、8889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13510、17938、22772、25786、27677、30550、30877、33888、36854、40183、42824、3922、113年度偵字第6884、6931、17094、3517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2年度金訴字第512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雅詩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張雅詩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且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而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任何人可自行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複數帳戶使用，又現今社會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以獲取詐騙犯罪所得，且可免於詐欺集團身分曝光，規避查緝，掩飾詐騙所得所在及實際去向，製造金流斷點，而依其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與智識思慮，雖可預見將其所有金融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及密碼提供非屬親故或互不相識之人使用，有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所得財物匯入及提領工具之可能，並藉此達到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使犯罪查緝更形困難，進而對該詐欺取財正犯所實行之詐欺

01 取財及掩飾該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罪正犯行施以一定助
02 力，仍基於縱令他人以其所申辦之金融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犯
03 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亦均不違其本意之幫助犯意，
04 於民國111年8月初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如附表一所
05 示金融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
06 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供對方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嗣詐
07 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如附表一所示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
08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
09 二所示方式，訛詐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
10 分別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將附表二所示金額之款項匯至各該
11 帳戶中，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近空，以此方式切斷金流，
12 掩飾隱匿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

13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見
14 本院卷第173頁、第246頁），且有如附表二「證據欄」所示
15 之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所為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
16 符，堪以採信。又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於111年9月22日前之
17 某日，將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交付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
18 用，然附表二編號1所示告訴人何燕萍於111年8月10日已將
19 受騙款項匯入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可知附表一所示帳
20 戶至遲於111年8月10日已在本案詐欺集團管領控制之中，故
21 被告應係於「111年8月10日前某日」交出如附表一所示帳戶
22 甚明，爰就此部分予以更正，至公訴意旨其餘記載有誤部
23 分，均經本院更正如附表二所示，併予敘明。綜上，本案事
24 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新舊法比較：

2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30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
31 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

01 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
02 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
03 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
04 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
05 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06 經查：

- 07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規定，於113年7月
08 31日有所修正，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9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
11 列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2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13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4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又
15 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16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
17 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8 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9 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
2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
21 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
22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 23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先後於112
24 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有所修正，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25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
26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次
27 修正）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8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29 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第2次修正），並規定：「犯前四
30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31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01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02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歷經上開修法後，被告
03 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
04 之適用，最後修法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5 物者」之減刑要件。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歷次修正後之減
06 刑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07 3.經綜合比較上述被告本案犯行所涉洗錢罪之法定刑、自白減
08 輕其刑等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體以觀，被告行為後之法
09 律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
10 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
11 定，並一體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2 項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

13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
14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1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6 (三)又如附表二編號1、5、7、10、14所示之告訴人受詐欺後分
17 次匯款，乃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各以同一詐欺手法訛詐各該告
18 訴人，致各該告訴人於密接時間分次匯款，其各次施用之詐
19 術方式、詐欺對象相同，侵害同一告訴人財產法益，各行為
20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21 應就上開告訴人之各次受詐匯款行為，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22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各論以接續犯之實質
23 上一罪。

24 (四)被告以提供如附表一所示帳戶資料之單一行為，使詐欺集團
25 不詳成員得分別以如附表二各該編號所示方式對各該告訴人
26 施以詐術，致各該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二各該編號
27 所示之時間匯款至帳戶內，且於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帳戶提
28 領後達到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
29 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又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
30 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
31 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01 (五)被告幫助他人實行洗錢之犯罪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
02 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
03 罪，爰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4 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5 (六)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3510、1793
06 8、22772、25786、27677、30550、30877、33888、36854、
07 40183、42824、3922、113年度偵字第6884、6931、17094、
08 35172號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
09 一罪關係，本院應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10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
11 資料提供他人，並告以密碼，恐遭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充作詐
12 騙他人財物後，用以匯款之人頭帳戶，而幫助掩飾、隱匿詐
13 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竟仍任意將本案帳戶之存摺、印
14 章、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助長詐騙財產犯罪風氣，造成
15 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復使贓款追回困難，實為當
16 今社會詐財事件發生之根源，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
17 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且因被告提供其申辦之金融帳戶，致
18 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所為誠屬不當。然念
19 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
20 和解，未能賠償其損害，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
2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
22 役之折算標準。

23 (八)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24 1.被告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確已因幫
25 助洗錢之行為實際獲得報酬而有犯罪所得，且本件卷內尚無
26 證據可認被告有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而獲有報酬之情，故無
27 從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28 2.被告交付詐騙集團之存摺、印章及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
29 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
30 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
31 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3.本案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幫助詐騙集團隱匿詐欺贓款之去
02 向，該筆詐欺贓款係本案被告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
03 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4 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無事證足證被告就上開
05 詐欺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或從中獲取部分款項作為
06 其報酬，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遭隱匿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
07 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9 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黃于庭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威宏、邱文中、郝中
13 興、林弘捷、葉益發、甘佳加、林姿妤、李允煉、謝咏儒移送併
14 辦，檢察官劉哲鯤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6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姚懿珊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王儷評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犯及其處罰）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普通詐欺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附表一：

| 編號 | 金融機構及帳戶 |
|----|--|
| 1 | 張雅詩所有之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 |
| 2 | 張雅詩所有之元大商業銀行內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帳戶)(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00000，應予更正) |

10 附表二：

| 編號 | 告訴人、被害人 | 詐騙方式及經過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新台幣) | 匯入帳戶 | 證據 | 備註 |
|----|--------------|--|---|--------------------|------------|--|--------------------------|
| 1 | 何燕萍 (告訴人) | 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林紫萱」、「貝萊德證券客服066」(偵6884、偵6391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貝萊德證券006」，應予更正)之不詳詐欺者於111年5月9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何燕萍佯稱：依其指示匯款至投資平台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使何燕萍陷於錯誤而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 111年8月10日上午10時21分許 111年8月15日下午1時36分許 | 100萬元 100萬元 | 附表一編號1一銀帳戶 | 1.證人何燕萍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6931卷第39至53頁) 2.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112年4月13日一中壢字第00085號函暨張雅詩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33888卷第29至81頁) | 即偵6884、偵6931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 |
| 2 | 吳見智 (被害人) | 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富雄客服No.168」之不詳詐欺者於111年6月24日上午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吳見智佯 | 111年9月20日上午9時52分許 | 200萬元 | 附表一編號1一銀帳戶 | 1.證人吳見智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0550卷第35至37頁) 2.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112年4月13日一中壢字第00085號 | 即偵30550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 |

| | | | | | | | |
|---|--------------|---|--|--|------------|--|--------------------|
| | | 稱：依其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使吳見智陷於錯誤而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 | | | <p>函暨張雅詩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33888卷第29至81頁)</p> <p>3.吳見智之匯款申請書(見偵30550卷第41至47、52頁)</p> <p>4.吳見智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之存摺影本(見偵30550卷第48至49頁)</p> <p>5.吳見智之凱基銀行帳戶之存摺影本(見偵30550卷第50至51頁)</p> <p>6.詐欺集團使用之APP(富雄)截圖(見偵30550卷第53頁)</p> | |
| 3 | 蔡文享 (被害人) | 暱稱為「菜菜」之不詳詐欺者於111年9月9日晚間9時許，先以交友軟體認識蔡文享，後以通訊軟體LINE向蔡文享佯稱：依其指示可於EBC投資網站投資外匯獲利云云，致使蔡文享陷於錯誤而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 111年9月21日上午11時44分許 | 6,000元 | 附表一編號1一銀帳戶 | <p>1.證人蔡文享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7094卷一第101至108頁)</p> <p>2.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112年4月13日一中壢字第00085號函暨張雅詩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33888卷第29至81頁)</p> <p>3.蔡文享之匯款交易明細擷圖(見偵17094卷一第109至113頁)</p> <p>4.蔡文享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圖(見偵17094卷一第114至117頁)</p> | 即偵17094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 |
| 4 | 吳曜亘 (告訴人) | 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露露」之不詳詐欺者於111年8月25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吳曜亘佯稱：依其指示匯款至「DBG」投資網站指定帳戶，可投資外匯獲利云云，致使吳曜亘陷於錯誤而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 111年9月21日下午1時8分許(偵33888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中午12時51分許，應予更正) | 12萬元(該次轉帳手續費為30元，偵33888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5元，應予更正) | 附表一編號1一銀帳戶 | <p>1.證人吳曜亘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3888卷第87至89頁)</p> <p>2.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112年4月13日一中壢字第00085號函暨張雅詩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33888卷第29至81頁)</p> <p>3.吳曜亘之匯款交易明細截圖(見偵33888卷第104至114頁)</p> | 即偵33888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 |
| 5 | 吳偉誠 (告訴人) | 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黃雨欣」、 | 111年9月21日下午 | 261,500元 | 附表一編號1一銀帳戶 | <p>1.證人吳偉誠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922</p> | 即偵3922移送併辦 |

| | | | | | | | |
|---|--------------|--|--|----------------|------------|--|--------------------|
| | | 「陳坤佑」、「喬安金客服專員」之不詳詐欺者於111年7月26日至27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吳偉誠佯稱：依其指示可於「喬安金」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使吳偉誠陷於錯誤而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 1時40分許(偵3922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3時7分許，應予更正) | | 戶 | 卷第87至100頁) 2.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112年4月13日一中壢字第00085號函暨張雅詩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33888卷第29至81頁) 3.吳偉誠之匯款申請書暨回條聯影本(見偵3922卷第135至139頁) | 意旨書犯罪事實 |
| 6 | 劉信德 (被害人) | 自稱劉小姐之不詳詐欺者於111年9月27日上午10時許前某時許，先以簡訊傳送網站資訊，後以通訊軟體LINE向劉信德佯稱：依其指示於宏利證券網站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使劉信德陷於錯誤而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 111年9月22日上午9時22分許(起訴書誤載為上午9時10分許，應予更正) | 250萬元 | 附表一編號2元大帳戶 | 1.證人劉信德於警詢、準備程序時之證述(見偵8889卷第9至11頁、審金訴卷第73至74頁) 2.張雅詩之元大商業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8889卷第37至42頁) 3.劉信德之匯款申請書暨存摺影本(見偵8889卷第13至21頁) 4.劉信德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見偵8889卷第21至27頁) | 即起訴書 附表二編號4 |
| 7 | 劉皇毅 (告訴人) | 自稱「安蝶」之不詳詐欺者於111年8月20日某時許，先以交友軟體「Say Hi 交友」認識劉皇毅，後以通訊軟體LINE向劉皇毅佯稱：於其指定之外匯平台網站可匯款儲值投資獲利云云，致使劉皇毅陷於錯誤而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 111年9月22日中午12時6分許 111年9月22日中午12時8分許 | 5萬元 5萬元 | 附表一編號1一銀帳戶 | 1.證人劉皇毅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0877卷第81至84頁) 2.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112年4月13日一中壢字第00085號函暨張雅詩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33888卷第29至81頁) 3.劉皇毅之交友軟體「Say Hi 交友」對話譯文(見偵30877卷第85至88頁) 4.劉皇毅之匯款交易明細截圖(見偵30877卷第89至90頁) | 即偵30877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 |
| 8 | 林富雄 (告訴人) | 自稱為開發金陳小姐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雅琳」、「王幼華」之不詳詐欺者於111年6月4 | 111年9月22日下午2時20分許(偵40183移送併 | 102萬元 | 附表一編號1一銀帳戶 | 1.證人林富雄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40183卷第43至47頁) 2.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112年4月13日 | 即偵40183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 |

| | | | | | | | |
|----|--------------|---|--|--------------------|------------|---|--------------------|
| | | 日晚間6時29分許，先以簡訊聯繫林富雄，後以通訊軟體LINE向林富雄佯稱：於國開金融APP可依指示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富雄陷於錯誤而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 辦意旨書誤載為下午2時1分許，應予更正) | | | 一中壠字第00085號函暨張雅詩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33888卷第29至81頁) 3.林富雄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見偵40183卷第65至76頁) 4.林富雄之匯款申請書暨回條影本(見偵40183卷第77至81頁) | |
| 9 | 范士軒 (告訴人) | 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AMY-熙熙」、「盒子BOX」之不詳詐欺者於111年8月21日上午8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范士軒佯稱：於「BOX COIN」APP依其指示操作即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使范士軒陷於錯誤而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 111年9月23日中午12時10分許(偵13510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上午11時11分許，應予更正) | 492,000元 | 附表一編號1一銀帳戶 | 1.證人范士軒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3510卷第7至9頁) 2.第一商業銀行中壠分行112年4月13日一中壠字第00085號函暨張雅詩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33888卷第29至81頁) 3.范士軒之匯款交易明細截圖(見偵13510卷第41至44、51頁) 4.范士軒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見偵13510卷第45至50頁) 5.BOXCOIN之APP頁面截圖(見偵13510卷第50頁) | 即偵13510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 |
| 10 | 鄭至庭 (告訴人) | 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帶漲大哥」之不詳詐欺者於111年9月13日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鄭至庭佯稱：於「BOX」APP依其指示匯款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使鄭至庭陷於錯誤而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 111年9月23日晚間7時6分許(偵17938移送併辦意旨書僅記載為9月23日，應予補充) 111年9月23日晚間7時8分許(偵17938移送併辦意旨書僅記載為9月23日，應予補充) | 3萬元 16,125元 | 附表一編號2元大帳戶 | 1.證人鄭至庭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7938卷第9至13頁) 2.張雅詩之元大商業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8889卷第37至42頁) 3.鄭至庭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見偵17938卷第15至26頁) 4.鄭至庭之匯款交易明細截圖(見偵17938卷第29至32頁) | 即偵17938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 |

| | | | | | | | |
|----|--------------|--|--|----------------------------|------------|---|--------------------|
| 11 | 黃宏斌 (告訴人) | 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盒子BIX」之不詳詐欺者於111年9月3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黃宏斌佯稱：於「BOXCOIN」投資平台可依指示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黃宏斌陷於錯誤而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 111年9月25日中午12時15分許(偵42824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中午12時14分許，應予更正) | 98,400元 | 附表一編號1一銀帳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證人黃宏斌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42824卷第7至9頁) 2.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112年4月13日一中壢字第00085號函暨張雅詩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33888卷第29至81頁) 3.告訴人黃宏斌匯款一覽表(見偵42824卷第31、37至46頁) 4.告訴人黃宏斌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見偵42824卷第69至78頁) | 即偵42824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 |
| 12 | 陳維勳 (告訴人) | 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龍過無痕」之不詳詐欺者於111年9月4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陳維勳佯稱：依其指示加入通訊軟體LINE群組「龍股加幣獲利列車」，再依指示於BOXCOIN網站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使陳維勳陷於錯誤而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 111年9月25日晚9時1分許 | 30,750元(起訴書誤載為60,120，應予更正) | 附表一編號1一銀帳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證人陳維勳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8852卷第7至10頁) 2.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112年4月13日一中壢字第00085號函暨張雅詩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33888卷第29至81頁) 3.陳維勳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見偵8852卷第41頁) 4.陳維勳之匯款交易明細暨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見偵8852卷第44至47頁) 5.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個人頁面(見偵8852卷第42頁) 6.陳維勳之虛擬貨幣交易明細截圖(見偵8852卷第43頁) |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 |
| 13 | 何美燕 (告訴人) | 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黃雨欣」、「喬安金客服專員」之不詳詐欺者於111年7月21日上午9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何美燕佯稱：依其指示於「喬安金」APP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 111年9月26日上午9時32分許 | 208,894元 | 附表一編號1一銀帳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證人何美燕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5172卷第15至19頁) 2.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112年4月13日一中壢字第00085號函暨張雅詩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33888卷第29至81頁) | 即偵35172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 |

| | | | | | | | |
|----|--------------|---|--|--------------------------------|------------|--|------------------------------|
| | | 致使何美燕陷於錯誤而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 | | | 3.何美燕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擷圖(見偵35172卷第27頁) 4.何美燕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見偵35172卷第29頁) 5.何美燕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圖(見偵35172卷第31至37頁) | |
| 14 | 吳碧月 (告訴人) | 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財經阮老師」、「Rita許靜怡」之不詳詐欺者於111年6月1日上午11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吳碧月伴稱：依其指示可於投資網站(http://rochiscap.com/)投資獲利云云，致使吳碧月陷於錯誤而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 111年9月26日上午9時51分許 111年9月26日上午9時55分許 111年9月26日上午11時35分許 111年9月26日上午11時42分許 | 5萬元 7,443元 5萬元 6,439元 | 附表一編號1一銀帳戶 | 1.證人吳碧月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6884卷第27至37頁) 2.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112年4月13日一中壢字第00085號函暨張雅詩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33888卷第29至81頁) 3.吳碧月之匯款交易明細擷圖(見偵6884卷第39至41、55至61頁) | 即偵6884、偵6931移送併辦 意旨書附表編號1 |
| 15 | 黃聖揚 (告訴人) | 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怡怡」之不詳詐欺者假冒為樂屋網APP上之房東，於111年9月25前某時許張貼租屋廣告於樂屋網，再向黃聖揚伴稱：預付預約金可優先看房，致使黃聖揚陷於錯誤而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 111年9月26日上午11時3分許 | 4萬元 | 附表一編號1一銀帳戶 | 1.證人黃聖揚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6847卷第33至34頁) 2.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112年4月13日一中壢字第00085號函暨張雅詩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33888卷第29至81頁) 3.黃聖揚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見偵6847卷第37至42頁) 4.樂屋網租屋信息(見偵6847卷第43頁) | 即起訴書 附表二編號1 |
| 16 | 邱敬訓 (告訴人) | 自稱為林婉婷(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Strive」)之不詳詐欺者於111年7月12日某時許，先以交友軟體YUEME認識邱敬訓，後以通訊軟體LINE向邱敬訓伴稱：於其提供之投資網站上，依其及該網站客服之指示 | 111年9月26日上午11時11分許 | 3萬元 | 附表一編號1一銀帳戶 | 1.證人邱敬訓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6854卷第9至15頁) 2.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112年4月13日一中壢字第00085號函暨張雅詩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33888卷第29至81頁) | 即偵36854移送併辦 意旨書犯罪事實 |

| | | | | | | | |
|----|--------------|--|--|---------|------------|---|--------------------|
| | | 可投資期貨獲利云云，致使邱敬訓陷於錯誤而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 | | | 3.邱敬訓之匯款交易明細截圖(見偵36854卷第83頁) 4.邱敬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見偵36854卷第117至133頁) 5.邱敬訓手寫之匯款紀錄(見偵36854卷第135至136頁) | |
| 17 | 沈麗靜 (被害人) | 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林家瑜」之不詳詐欺者於111年8月18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沈麗靜佯稱：依其指示操作「PineBridge柏瑞」APP，即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使沈麗靜陷於錯誤而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 111年9月26日上午11時14分許(偵27677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上午10時42分許，應予更正) | 6萬元 | 附表一編號2元大帳戶 | 1.證人沈麗靜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27677卷第17至21頁) 2.張雅詩之元大商業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8889卷第37至42頁) 3.沈麗靜之匯款申請書回條(見偵27677卷第69至71頁) 4.沈麗靜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見偵27677卷第73至109頁) | 即偵27677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 |
| 18 | 郭亭君 (告訴人) | 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雅婷(股海明燈)」、「宏利證券-王宥希」之不詳詐欺者於111年4月初，先以通訊軟體LINE認識郭亭君，將郭亭君加入通訊軟體LINE群組「股海明燈」，再向郭亭君佯稱：依其指示操作「宏利證券」APP並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使郭亭君陷於錯誤而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 111年9月26日中午12時許 | 40萬元 | 附表一編號1一銀帳戶 | 1.證人郭亭君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25786卷第11至15頁) 2.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112年4月13日一中壢字第00085號函暨張雅詩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33888卷第29至81頁) 3.郭亭君之存款憑條存根聯(見偵25786卷第21頁) 4.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個人頁面(見偵25786卷第23至24頁) 5.郭亭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見偵25786卷第25至32頁) | 即偵25786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 |
| 19 | 陳錫勳 (告訴人) | 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澄」之不詳詐欺者於111年6月底，先以社群軟體臉書認識陳錫勳，後以通訊軟體LINE向陳錫勳佯稱：於GEXCOIN網站上依其 | 111年9月26日下午3時51分許 | 46,500元 | 附表一編號1一銀帳戶 | 1.證人陳錫勳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8797卷第27至28頁) 2.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112年4月13日一中壢字第00085號函暨張雅詩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 |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

| | | | | | | | |
|----|--------------|--|--|-----|--------------------|--|--------------------------------|
| | | 指示操作即可投資 虛擬貨幣獲利云 云，致使陳錫勳陷 於錯誤而將右列款 項匯至右列帳戶 | | | | 細(見偵33888卷第2 9至81頁) 3.陳錫勳之匯款交易 明細截圖暨匯出匯 款憑證(見偵8797卷 第49至50、54頁) 4.陳錫勳之通訊軟體L INE對話截圖(見偵8 797卷第51頁) 5.詐欺集團成員之社 群軟體臉書、通訊 軟體LINE個人頁面 (見偵8797卷第52至 53頁) | |
| 20 | 林鳳儀 (告訴人) | 通訊軟體LINE暱稱 為「劉思雅」、「 蔡明崇」、「客 服專員」之不詳詐 欺者於111年9月20 日前某時許，以通 訊軟體LINE向林鳳 儀佯稱：依其指示 操作「PineBridg e」APP，即可投資 獲利云云，致使林 鳳儀陷於錯誤而將 右列款項匯至右列 帳戶 | 111年9月 27日上午 9時15分 許(偵227 72移送併 辦意旨書 僅記載為 9月27 日，應予 補充) | 4萬元 | 附表一編 號2元大帳 戶 | 1.證人林鳳儀於警詢 時之證述(見偵2277 2卷第13至16頁) 2.張雅詩之元大商業 銀行帳戶之基本資 料及交易明細(見偵 8889卷第37至42頁) 3.林鳳儀之玉山銀行 帳戶之交易明細(見 偵22772卷第55至61 頁) 4.林鳳儀之通訊軟體L INE對話暨詐欺集團 成員之個人頁面截 圖(見偵22772卷第6 3至66頁) | 即偵22772 移送併辦 意旨書犯 罪事實 |

附表三：本案卷宗簡稱

| 本案卷宗名稱 | 簡稱 |
|--------------------------|---------|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847號卷 | 偵6847卷 |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797號卷 | 偵8797卷 |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852號卷 | 偵8852卷 |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889號卷 | 偵8889卷 |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510號卷 | 偵13510卷 |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938號卷 | 偵17938卷 |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772號卷 | 偵22772卷 |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786號卷 | 偵25786卷 |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677號卷 | 偵27677卷 |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550號卷 | 偵30550卷 |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877號卷 | 偵30877卷 |

| | |
|-----------------------------|----------|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888號卷 | 偵33888卷 |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854號卷 | 偵36854卷 |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0183號卷 | 偵40183卷 |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2824號卷 | 偵42824卷 |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922號卷 | 偵3922卷 |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884號卷 | 偵6884卷 |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931號卷 | 偵6931卷 |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094號卷 卷一 | 偵17094卷一 |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094號卷 卷二 | 偵17094卷二 |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172號卷 | 偵35172卷 |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移退字第175號卷 | 移退卷 |
| 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476號卷 | 審金訴卷 |
|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12號卷 | 金訴卷 |
| 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38號卷 | 金簡卷 |